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适用法律法规指引

ZHENGQUAN GONGSI HEGUI GUANLI
SHIYONG FALV FAGUI ZHIYIN

主编：万玲玲 王耀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

主编：万玲玲 王耀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万玲玲, 王耀辉
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206-06026-7

I. 证… II. ①万… ②王… III. 证券交易所-法规-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44985号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

主 编: 万玲玲 王耀辉	责任校对: 韩志国 安 然
责任编辑: 刘士琳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53	字 数: 124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6026-7	
版 次: 2009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
编写人员

主 编：万玲玲 王耀辉

副主编：王万军 王 帆

编写人员：尹晓燕 荣伟华 王仲宇

孙笑征 李广宇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江连海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局长

编写会委员：

刘辅华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副局长
于海联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副局长
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丁国荣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国荣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矫正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树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徐铁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彦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前 言

依法合规经营，是《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基本要求，是规范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有效控制证券公司风险的重要前提，也是衡量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同志一再指出，证券行业要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强化守法合规经营意识，牢固树立客观务实、理性审慎和自立自强的理念；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努力提高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要构建符合持续规范发展要求的良好企业文化，努力建设成为“治理健全、风控有效、资本充足、诚信合规、专业精湛、服务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同志更是再三强调合规管理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生命线。为此，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4日发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规定》明确指出，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实施合规管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需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证券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规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要求所有证券公司在2008年底前要建立起合规管理体制并有效运行。

在具体监管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要做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了解掌握哪些“规”是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要符合的。从“规”的渊源来看，合规管理的“规”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也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还包括各级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数量至少在10万件以上，面对如此种类、数量、层次众多的“规”，证券公司要将其真正落实到具体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去，就必须对其进行清理、梳理、整合与优化，而不是简单的汇编。为此我们按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一般规律，形成这本《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律法规指引》，对证券公司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要遵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优化和整合。

本书具有以下两个重要特点：一是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本指引不是简单的法规汇编，而是按照证券公司的治理机构、各业务环节及风险控制和行政许可等对证券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进行了分门别类地系统地加工和整理，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具书，一册在手，可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适用法规全貌；二是具有全面性，本指引涉及了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多个方面，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一直到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在本指引中都得到了全面体现，力求做到全面有序。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本指引能给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带来一定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雅正。

编者
2009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1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一般规定	1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的特殊规定	7
第三节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10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	13
第一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会	24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董事与董事会	26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监事与监事会	31
第五节 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六节 证券公司的法律责任	39
第三章 证券经纪业务相关法规	43
第一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格有关规定	44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及关键环节	49
第三节 基金代销业务	375
第四节 投资者教育	398
第五节 经纪业务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402
第六节 证券公司与经纪业务有关的法律责任	406
第四章 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	410
第一节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概述	411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风险控制要求	429
第三节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工作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	433

第四节 外部机构对承销业务监管	443
第五节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禁止行为	445
第六节 相关法律责任	450
第五章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	454
第一节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范围	456
第二节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资格及管理	458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职责及工作规程	465
第四节 保荐业务风险控制	513
第五节 对证券保荐业务的监管	516
第六节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禁止行为及罚则	521
第六章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529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概述	530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取得及管理	531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534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	540
第五节 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监管	545
第六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及罚则	547
第七章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53
第一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及基本要求	553
第二节 业务规范	558
第三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	575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责任	579
第八章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581
第一节 融资融券的法律规定	581
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业务许可及规范	583
第三节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规则	591
第九章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62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62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629
第三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责任	638
第十章 证券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业务监管	640
第一节 证券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640
第二节 证券公司审计管理	660
第三节 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管理	667
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指标	671
第一节 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及要求	671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与业务范围	676
第三节 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	680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信息报告及披露	683
第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报告及披露	683
第二节 对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	708
第十三章 证券公司涉及的行政许可	71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711
第二节 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许可行为的一般性规定	715
第三节 中国证监会涉及证券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	722

第一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本章从公司设立的一般规定入手，介绍《公司法》关于公司设立的一般性规定；同时，证券公司作为公司的一种，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一般条件外，还需满足一些特殊条件；此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又有其不同于一般的证券公司，其设立条件另有特别之处，以下将分别进行介绍。

本章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登记管理规定》）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以下简称《年检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标管理办法》）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2007修订）》（以下简称《设立规则》）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治理准则》）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一般规定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按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公司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承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地位，一人（自然人或法人）只要符合《公司法》要求亦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三万元。（《公司法》第二十六条）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公司法》第七十七条)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法》第七十九条)

- (2) 发起人认缴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

(1) 注册资本的金额(《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的出资方式(《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3) 股东的出资义务及责任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

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缴纳出资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 股东会做出该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 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 应当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 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

(1) 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的出资方式 (《公司法》第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要求相同。

(3) 股东的出资义务及责任 (《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

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依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4）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做出该项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营范围的确定（《公司法》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四、公司的设立程序及年度检验

1.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第三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公司章程；

（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6)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7)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8)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 公司住所证明;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 并制作认股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 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 并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公司章程;

(4)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6)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7)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8)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 公司住所证明;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4. 公司的年度检验

公司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公司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年检办法》第三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6月30日前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延期参加年检的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30日。公司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年设立登记的公司，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年检办法》第四条）

公司年检程序：（《年检办法》第六条）

- (1) 公司提交年检材料；
- (2)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审查公司年检材料；
- (3) 公司缴纳年检费；
- (4) 公司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发还营业执照副本。

公司申报年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年检办法》第七条）

- (1) 年检报告书；
- (2) 公司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经营范围中有属于公司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加盖公司印章的相关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法人应当提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还应当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的特殊规定

证券公司是公司的一种，证券公司设立除符合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须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特殊条件。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法》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但《证券法》并未区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是对证券公司统一规定了设立条件。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公司设立实行审批主义。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监管条例》第八条）

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体条件。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同时符合《监管条例》规定的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和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条例》第十条）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条例》第十一条）

二、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

1. 注册资本的金额（《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分为三个层次：五千万元、一亿元、五亿元，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不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亦不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